

包头市宏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建尾矿库工程

安全设施(变更)验收评价报告

法人代表人：王普贤

技术负责人：朱伟

评价项目负责人：姚振明

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

声明

为保证本报告的准确、公正、真实、有效，对包头市宏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指派安全评价员姚振明、李焘、侯宗有等进行了资料收集工作，并根据企业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附图，依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、规章、标准、规范的要求编制本报告。对本报告负法律责任。

特此声明！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

评价单位（盖章）：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



2023年8月22日

评价人员

	姓名	资格证号	从业登记编号	专业	签字
项目负责人	姚振明	S011011000110201000169	010639	采矿	姚振明
项目组成员	侯宗有	S011011000110203000065	040453	地质	侯宗有
	李 焘	1800000000300099	033188	安全	李焘
	王国辉	1700000000200143	017991	机械	王国辉
	王 莉	0800000000100890	005284	电气	王莉
	李洪涛	1100000000201838	025205	水工 结构	李洪涛
报告编制人	姚振明	S011011000110201000169	010639	采矿	姚振明
	李 焘	1800000000300099	033188	安全	李焘
报告审核人	崔建平	0800000000203282	000606	采矿	崔建平
	杨 磊	S011011000110202000094	030816	工程 管理	杨磊
过控负责人	李 焘	1800000000300099	033188	安全	李焘
技术负责人	朱 伟	0800000000101056	005381	安全	朱伟